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2025年版）

2026-07-14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五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以下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1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

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1**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

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的，招标人可以采用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湖南省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九、《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十、《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补充。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室内装修改建工程项目（招标项目
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室内装修改建工程项目（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

日 期: 2026-07-14

目录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	4
3.招标范围	5
4.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资格审查	6
8.评标办法	6
9.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0.其它	7
11.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5
5.开标	25
6.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9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31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33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45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52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53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54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55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56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7
1.评审标准	62
2.评审程序	62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2
3.1 形式评审	62
3.2 资格评审	62

3.3 响应性评审	63
3.4 算术错误修正	63
3.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63
4 信用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63
5. 评标委员会复核	6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64
7. 汇总评分结果	64
8. 中标人的确定	64
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64
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5
10. 补充条款	6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1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5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6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67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168
3. 投标报价说明	169
4. 其他说明	171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171
第六章、图纸	172
1. 图纸目录	172
2. 图纸	173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17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74
1. 工程说明	174
2. 承包范围	174
3. 工期要求	176
4. 质量要求	176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76
6. 安全文明施工	177
7. 治安保卫	187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88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88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90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90
12. 试验和检验	192
13. 计日工	192
14. 计量与支付	193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95

16.其他	196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96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96
2.特殊技术要求	197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97
4.其他要求	197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97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	199
一、封面	201
二、投标函	202
三、投标函附录	20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4
五、授权委托书	205
六、投标保证	206
七、商务部分	210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211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213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214
(四)项目管理机构	215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216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218
(六)统一信用评价	219
(七)奖项	220
(八)发明专利	221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22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3
(二)其他材料	226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27
十、承诺书	228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230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23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室内装修改建工程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室内装修改建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室内装修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岳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603-430602-04-05-

837785（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674.239915万元100%，私有资金：0万元0%，招标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室内装修改建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岳阳市岳阳大道300号岳阳天伦中心1-3层；

2.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大道300号岳阳天伦中心1-3层，大楼共12层。本次招标范围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室内装修改建工程施工，装修面积3699.52m²，工程内容包含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等。；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指标牵引项中勾选招标项目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施工指标)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3699.52m²;

单项合同额674.24万元;

□注：1.接受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2.需要采用多资质组合招标的工程项目，最多不超过三个资质组合。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170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6-08-13，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2027-01-30；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上述规则合格标准；

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室内装修改建工程、消防工程等，装修面积约3699.52m²。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牵头单位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3）☒ 不要求 ☐ 要求，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要求。

4.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37.12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业

绩。

4.3.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37.12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

4.4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长沙银行官网 上发布。

10.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1.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西路75号长沙银行岳阳分行](#)

联 系 人：[叶崇纲](#)

电 话：[13973145088](#)

传 真：[/](#)

电子邮件：[49310271@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112号华润置地中心2号栋45楼](#)

项目负责人：[王长征](#)（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彭驰、余屹](#)（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0731-85177566](#)

传 真：[0731-85177566](#)

电子邮件：[hnglzb@163.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市辖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41号](#)

电 话：[0730-82168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西路75号长沙银行岳阳分行 联系人：叶崇纲 电话：139731450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112号华润置地中心2号栋45楼 项目负责人：王长征 电话：0731-85177566 项目组其他成员：彭驰、余屹 电子邮件： hngl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室内装修改建工程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室内装修改建工程项目 2603-430602-04-05-837785
1.1.5	建设地点	岳阳市岳阳大道300号岳阳天伦中心1-3层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监理单位）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674.239915万元100% 私有资金比例：0万元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7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8-13 计划完（交）工日期： 2027-01-30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上述规则合格标准 保修要求： 按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人员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1.9.1	踏勘现场	☒ 否 ☐ 是 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____/____。 方式：在____/____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___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__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__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现金 （2）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3）承诺 是否接受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 ☐ 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 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120000.00元。 3. 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账 号：183859010400187195072914567 （2）采用保函的：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3）采用承诺或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 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1投人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37.12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1.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37.12万元的建筑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2.1投人类似工程业绩个数：☐1个 ☐2个 ☐3个，要求近3年的施工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 第一加分业绩：； 第二加分业绩：； 第三加分业绩：； 注： （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加分业绩依次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 。 （3）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否 ☐是 1个，要求近3年的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注： 第一加分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对比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对比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c、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评审依据上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 （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10.10款。 （4）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否 ☐是 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投标人近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奖项个数：个。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u>70%</u>，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u>30%</u>。奖项依次按：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50%</u>，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30%</u>，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20%</u>。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60%</u>，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40%</u>。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100%</u>。 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行业通用权威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专项奖：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 注： （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 （2）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 （3）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 （4）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加分奖项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5）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因素法：☐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 （4）其他方法：☐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具体方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长沙银行官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5	履约担保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现金或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条款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8%。采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进入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 ☐ 综合评估法： 1. 保函形式：现金或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条款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8%。 注：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 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格形式和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674.239915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包括下列内容： 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 ②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及其费率； ☐ ③增值税金额及其费率； ☒ ④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 单价合同 ☒ 其他价格形式：本项目招标人公布所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位有单项报价超过招标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结算时该项将按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中标优惠率=1-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价格/招标上限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价格）。
		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及“24清单标准”相关规定编写。
10. 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0. 3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 交易系统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10个投标人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前10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不超过2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排序。 2.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 采用有限数量入围制方式，对通过有限数量制获取入围资格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综合评审。 3.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第一阶段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技术评审后进入第二阶段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占合格投标人数量的70%（按向上取整原则），末位得分相同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4. 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评标的：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5	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6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10.8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0.9	信用评价	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
10.10	联合体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的计分方式	1. 加分类似业绩： （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 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 （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3. 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 4. 装配式建筑规定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
10.11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综合评估法1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匹配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8其他补充内容		
10.18.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8.2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其它： /
10.18.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8.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中标金额为依据计算，总额不超过371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 交易服务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0%，中标人100%收取。
10.18.16		☐ 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 未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对于技术标准、项目规模等条件已超出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上限的项目，若招标人仍决定采用上述评标办法的，则该项目不适用异常低价警戒线机制。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
- (14) 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问题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媒介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五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4.3项的有关要求。

3.2.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

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赔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u_1, u_2, u_3, u_4, u_5, u_6, u_7$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由系统后台记录并在评标委员会计算报价得分环节点击“计算”按键时，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实时公布；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审规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6.4 项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1.2项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和报送要求如下：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

1.10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1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3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4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

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

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 标 办 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姓 名	备注

--	--	--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
工程施工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
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一	中标候选人二	中标候选人三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投标人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 (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 (如有)	专利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 (如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技术负	姓名		/	/	/

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编号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		
。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
 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
（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
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 审得分 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信用得分			

投标人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编号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

（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确定有限数量入围名单	有限数量入围规则： 一、入围数量的确定 （一）确定入围基数 系统将自动识别已提交有效投标担保保证的投标人数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为有限数量入围的基数（N），未提交有效投标担保保证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 （二）确定入围数量 入围数量（M）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1.当$N \leq K_c$时，$M=N$； 2.当$K_c < N \leq K_c+50$时，$M=K_c+(N-K_c) \times K_1$； 3.当$K_c+50 < N \leq K_c+100$时，$M=K_c+50 \times K_1+(N-K_c-50) \times K_2$； 4.当$K_c+100 < N \leq K_c+150$时，$M=K_c+50 \times K_1+50 \times K_2+(N-K_c-100) \times K_3$； 5.当$K_c+150 < N \leq K_c+200$时，$M=K_c+50 \times K_1+50 \times K_2+50 \times K_3+(N-K_c-150) \times K_4$； 6.当$N > K_c+200$时，$M=70$；M为非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7.初始入围数量$K_c=35$；入围比例系数$K_1=30\%$，$K_2=20\%$，$K_3=10\%$，$K_4=10\%$。 二、入围流程及规则 （一）第一轮筛选（确定入围数量$M \times P_1$的名单，四舍五入） 1.将入围名单中的投标人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确定四分位点和中位点为基点并分别选取附近投标人，具体规则如下： （1）以中位点（位置为$1/2 \times (N+1)$，向下取整）为基点，选取该位置附近$P_1/2 \times M$的投标人（向上取整）。 （1）以下四分位点（即25%分位值，位置为$1/4 \times (N+1)$，向下取整）为基点，选取该位置附近剩余的投标人； 2.筛选规则说明：若中位点或下四分位点处投标人数量为奇数，则在该基点两侧均匀选取相同数量的投标人；若为偶数，则价格较低一侧较价格较高一侧多选取一名投标人。 （二）第二轮筛选（确定入围数量$M \times P_2$的投标人名单，四舍五入） 1.按第一轮筛选后剩余企业信用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P_2 \times M$的投标人； 2.若信用得分末位相同，则按“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得分（业绩匹配度不计入评审，下同）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3.若上述得分仍相同，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 4.若报价仍相同，由系统随机确定入围名单。 （三）第三轮筛选（确定剩余入围名单） 1.剩余入围数量基数为：（1）计算经过前两轮筛选后剩余的投标人总数（$N-M \times (P_1+P_2)$）；（2）将上述剩余投标人按企业信用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六倍剩余入围数量（$6 \times M \times (1-P_1-P_2)$）；（3）取前两者中的较小值。 2.按“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	------------	--

		确定剩余入围名单； 3.若上述得分末位相同，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 4.若报价仍相同，由系统随机确定入围名单。 三、相关参数说明 以上入围规则中涉及的参数说明如下： N：提交有效担保保证的投标人数量； M：入围到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Kc：初始入围数量基准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N）小于或等于此值时，所有投标人自动入围,当前取值为35； K1、K2、K3、K4：入围比例系数，用于计算当有效投标人数量（N）超过基准值（Kc）时的具体入围数量（M）。 P₁：第一轮筛选比例，当前取值为10%； P₂：第二轮筛选比例，当前取值为45%。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 ”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and 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

		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未低于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费率； 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投标报价中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与招标人公布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保持一致的； 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与招标人公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保持一致的（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2.1	权值构成 (总权值1)	投标报价权重： <u>99%</u> ； 信用评价权重： <u>1%</u> 。
-------	----------------	---

条款号	评审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	-----	------	------

	素		
2.2.4(1)	信用评价评审		
	统一信用评价	评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相关规定	100.0分

2.2.4 (5)	投标报价评审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动态更新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系统模型计算。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评审程序
3.1.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2-2
3.3.2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采用有限数量入围制方式，交易系统对通过有限数量制获取入围资格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的偏差率，确定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动态更新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系统模型计算。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采用有限数量入围制方式，交易系统对通过有限数量制获取入围资格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的偏差率，确定最终投标报价得分，与信用得分相加后形成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交易系统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有限数量入围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4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5信用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6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1. 有限数量入围；
2.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 信用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复核；
- 5.

评标委员会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6. 报价评审；
7. 汇总评分结果；
8. 提交评标报告。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 3.2.1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2.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交易系统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交易系统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依据第二章附件2-

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 信用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5.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6.澄清、说明或补正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7.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中标人的确定

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1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交易系统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信用评价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信用评价也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1.2 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8.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9.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9.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9.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9.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9.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 补充条款

10.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主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10.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施工必经的道路、楼梯、电梯和临时材料堆场等场所，具体由发包人、使用单位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使用单位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湖南省和岳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住建部、湖南省和岳阳市现行有效的工程规范、技术规程、强制性条文和质量验收标准，以及住建部、湖南省和岳阳市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长沙银行网点形象标准化手册》、《长沙银行办公空间形象标准化手册》及当地公安、消防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补充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其他合同文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招标图纸和竣工图；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依次为：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相关会议纪要、工程洽商记录、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工程经济技术草签单、监理通知和其他来往函件。上述其他合同文件中，仅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以及附件齐全的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可直接作为结算依据，其他文件只能作为签证单附件。比如：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图仅作为结算参考，所有涉及造价增减的内容必须采用工程签证的形式才能办理结算。仅盖有竣工图章但未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图，只能作为存档技术资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承包人如需更多套数，须向发包人申请，并由发包人联系设计院出图，出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打印、复印或自行晒图，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不承担任何图纸错误或遗漏的责任。发包人或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以设计院正式签字并盖章的蓝图为准，承包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所造成的错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定稿盖章的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经济资料、往来函件和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原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原则上5个工作日批复，特殊情况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享有出入现场的权利，但应遵守使用单位的管理规定。通过其他单位区域或其管辖区域，也应遵守其有关规定。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使用单位同意，承包人可在施工场地修建专用或临时设施，修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或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可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专用或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提供方便。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
承包人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同意调整投标报价清单。

其它相关约定：承包人已对招标文件与图纸、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核实，并已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由于承包人未对招标文件与图纸、技术资料、施工现场等进行检查核实而引起的所有不利结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招标图纸中包含但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遗漏的项目，若承包人在投标答疑阶段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图纸要求并对工程量无异议，并将该遗漏项目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相关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 凡属于中标前招标图纸范围内，但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复核义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而导致的任何遗漏、错误，均视同于承包人的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全面
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总体管理，并负责本工程与其他相关专业工程沟通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出开工通知时，达到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作业面和水电接口等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其中原件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对项目管理机构的管理，定期进行质量和安全等相关检查，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要求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的现场代表的管理和安排，尊重使用单位现场代表的要求、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发包人反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证工程内已有管网、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的完整和清洁，要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如有破坏立即恢复和全额赔偿，并按照 16.2 条约定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口处安装合格的计量装置，施工临时用水和用电应按照相关规范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搭设，确保使用安全。承包人应遵守使用单位用水用电管理制度，承担并及时缴纳临时用水用电搭设费用、水电费及水电损耗等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施工污染、施工噪音、项目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发包人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或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同时承担未支付金额 5%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等相关各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施工全过程中严格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本工程达到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第一时间紧急处理，并承担事故责任和相应赔偿，包括殃及第三者的责任和相应赔偿。

7) 其它方面：

① 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天内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项目现场、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全面、细致的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图纸的漏项或错误。

②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10天），将核对发现的全部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反馈意见和自身优化方案，对施工图纸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和固化（以下简称“优化后清单”）

③发包人发布“优化后清单”后，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与清单不符、招标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等）提出任何关于工程量增补、单价调整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④凡属于中标前招标图纸范围内，但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复核义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而导致的任何遗漏、错误，均视同于承包人的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事务，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工程进行全面管理，按照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科学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需更换人选的证明文件，且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_____

承包人须确保继任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条件满足合同要求且不低于原有人员的条件，_____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继任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仅除却因现任项目经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造成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形外，_____ 承包人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6条执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项目经理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 每超时 1
天未更换到位，承包人应承担 2万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每超时 1
天未更换到位， 承包人应承担 1万元/天的违约金，
发包人从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一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申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若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需更换人选的证明文件，
且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建筑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
承包人须确保继任人员注册执业资格、建筑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管理经验等条件满足合同
要求且不低于原有人员的条件，征得发包人书
面同意后继任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仅除却因现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责任能
力、死亡造成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形外，承包人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6
条执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
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缺勤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缺勤达 3次以上(含
3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8%（本项目为中标合同金额的8%）。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要求对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监理，
协调施工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确保工程在达到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和总体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如期按质完成。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监理合同相关内容，

如果发包人的意见与监理单位意见不一致，按照发包人意见处理。

下列事项，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1）工程设计变更及其它变更；

（2）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及造价增减；

（3）所有涉及工程款支付文件的签署；

（4）非工程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减；

（5）所有涉及停工和工期调整的指令；

（6）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更换；

（7）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调整及损失分担；

（8）凡涉及免除和变更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事项。

若以上事项无发包人书面批准， 仅有监理指令，

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在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时，均不得作为工期顺延和增加工程价款的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提供客观真实的事实依据资料；
- (2) 提供公正和可行的实施方案供参考；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_____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等各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按专用合同条款 1.4 条所列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通用条款约定和发包人安全生产制度进行安全生产，接受发包人各种安全检查和评定，实现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即安全生产责任书中明确的目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单位的治安保卫制度，服从发包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工地管理要求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除按照建筑施工安全验收规范 JGJ59-2011 规定，以及专用合同条款 1.4 条所列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以外，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应服从发包人和物业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并入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前20个工作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0个工作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另行通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个工作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20000
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开工后的技术交底会议确定或监理人的书面指令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省市相关规定、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布置，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权

(1) 发包人可对工程进行变更,

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全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认可后，承包人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2)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由设计单位提供变更文件，经全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认可后实施。

(3) 无全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工程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工程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变更范围及约定

(1) 除发包人因设计效果调整发出的主观性的设计变更外，
为了减少产生不必要的小变化施工签证，类似施工收口调整等细小变更或工艺做法稍加调整
的，对于同一变更事项经济签证伍仟元以下（含）的，均不接受承包人变更签证的申请。

(2) 在施工过程中，_____对于任意区域的施工做法，_____如果其面层材料不变化，因技术变更发生的收口、内部结构细化调整，_____其对应的综合单价不变化（施工工艺发生明显变化的除外）。

(3) 在施工过程中，对于任意区域的施工做法，如果其工艺做法不变化，其面层材料发生变更的，只进行相应的材料价格调差。

3、变更程序

经发包人批准，

确有变更发生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由全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的变更指示
，对于同一变更事项经济签证伍仟元以上的，承包人应在2天内编制变更调整预算费用，并向
发包人报送预算，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根据变更指示进行施工。

4、变更计价原则

变更工程量计算方法：按实际完成量计算。

变更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价格的,按合同中已有单价计算,取费类别、费率与合同保持一致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价格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算，取费类别、费率与合同保持一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 按以下方法确定: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简称“24清单标准”）、《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

等国家、湖南省发布的相关文件计算，取费类别及费率与招标文件上限价编制原则一致，

并执行中标优惠率（计算中标优惠率=1-
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价格/招标上限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价格）；变更发
生时的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报价书（优先）或招标上价编制的同期的《岳阳工程造价文件》
的预算价格计算，若两者均没有，则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计日工统一按 200 元/工日计算（不含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审查，特殊情况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审查，特殊情况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不予奖励，但可酌情免除或减少承包人因其他违约须承担的违约金。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
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
布的《工程造价文件》预算价格为基准价格。没有发布预算价格的，按双方签证的材料或
设备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均已综合考虑风险范围以内的各种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如承包人有单项报价超过招标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结算时该项将按招标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中标优惠率=1-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价格/招标上限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价格）。

2、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未明确之处以变更和签证形式确定。

以下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排污费、建筑垃圾费和建筑垃圾消纳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和重大活动等限制）、承包范围内承包人进行的各种常规检测或试验费用、临时接水接电的开梯装表及计量收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物业收取的装修管理费用、施工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夜间照明施工增加

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承包人为获得各种奖项所投入的费用、工程现场范围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风险费用和保险费用、按照工程相关规定必须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和手

续费等。工程量清单中如未列支上述费用，且无特殊情形（特殊情形指超出正常和可预料的风险范围和幅度外的造成承包人较重大的损失、影响和费用开支的情形）发生和无相关签证，结算时均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15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简称“24清单标准”）、《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分阶段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报送工程量报告等计量资料的时间为达到合同约定
款条件10个工作日内，其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4
--------	---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工程款支付：第一次：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包括发包人按湘建建（2022）2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前将一次性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第二次：完成总工程量的50%支付已完成总工程量的40%的工程款，同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第四次：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另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过后无质量问题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一次付清余款。

②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就九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3号）规定，承包人须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金融机构开立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发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拨付至该专用账户，拨付金额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15%。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15日内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③付款方式：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 9

%的税务专用发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各阶段付款金额换算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所开具发票的税率可按照规定调整为相应的适用税率。若承包人未能开具指定类型的增值税发票，或所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合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多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同时还应提供盖章的付款申请报告、盖章签字齐全的资金支付审批表、有效的税务发票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在申请支付进度付款时，
承包人应保证已完工程质量合格、进度可控、安全文明施工和措施到位，按时支付了民工工资和按照合同支付了材料款，
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人现场代表管理并按照相关指令施工，工程现场施工秩序正常，
承包人无资金链断裂和员工大幅度变动等异常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受理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直至问题得到消除和解决，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3 个工作日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10 个工作日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10 个工作日___，遇年终关账期限将按实延长。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不计取任何违约金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48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72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___7___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使用单位、项目管理和监理人、承包人和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双方另行协商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本工程无试车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并拿证后，且将发包人提出的验收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同步申报往来联系函件、签证等文件，及时整理和编制结算资料，
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
承包人应按逾期提交的日历天数承担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承包人承担 200 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因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可酌情豁免或减额。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按发包人要求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资料、结算审核报告申请后，在
10 天内对资料完整度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后在25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另
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过后无质量问题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一次付清余款。（承包
人补充提交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承包人未提供相应配合或因存在异议而不同意审核结
果等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承包人配合竣工结算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因承包人配合不积极，

结算延期定案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未定案，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审计
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或争议，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或发包人所委托的结算审计造价
咨询中介机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二天内到达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工作所在地进行
处理，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结算审计完成时间同时顺延。

设计增量和变更的资料需要发包人有权人员签字、盖章（如有）后中介审计机构才认
可，如果提交的资料中介机构认为不属于变更增加，与承包人对于承包范围理解差异较大的
，中介机构可向发包人审计部提请三方会谈方式解决。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完成结算对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和
中介机构在对审过程中存在的争议，承包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介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详细申辩材料。

如果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不认可，但未在规定日期内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辩材料，中介机构将视
承包人对审计结果无异议，可以直接出具审计报告，承包人不得再对上述事项提出抗辩。

承包人投标时的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单项报价超过发包人招标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结算时该项将按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中标优惠率=1-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价格/招标上限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价格）。

本项目结算时，除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有效工程变更（签证）外，一律不再对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进行增补或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该部分工程内容视同为承包人向甲方的优惠或让利。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送审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及发包人确认的增补金额（如有）之和，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因此造成的工程款支付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送审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最终审定金额与送审金额的差额超过送审金额的5%，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核减率在 5%-10%（含）之间的，违约金按超过 5% 部分核减额的 20% 计算；核减率超过 10% 的，违约金按超过 5% 部分核减额的 30% 计算。上述费用均在最终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报告批准后，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长沙银行装饰装修验收结算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时间、方式，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三十天内送审，结算审定后承包人提供付款相关资料两个月内付清工程尾款（质保金除外，审定金额小于或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的，以审定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审定金额大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且无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情形的，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金额）。审定过程中因第三方原因延误的，由双方商定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三十日之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三十日之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 (2) ___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扣留工程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防水防渗漏（屋面、卫生间、外墙等）为5年，装修工程（含水、电、消防）为3年，其它未约定的按照通用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 凡属工程施工质量发生的问题，属于工程保修范围，承包人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或者拒绝组织人员进行修复，拖延超过2日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50%的质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剩余质保金内扣除。超过质保金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预留结算金额的3%作质保金，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于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不计息支付给承包人，保修期为24个月。

(3) 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口头通知承包人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查看现场，48小时内且发包人出具书面确认后安排人员开始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以通用条款为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补偿承包人超约定期限停工期间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 (原则上按照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为基数并按照取费程序的管理费标准计取, 具体由双方协商确认), 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承包人凡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均属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质量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图纸、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 依据相关奖惩条例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并且该处理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违约行为导致的返工、工期延误、调整及超出前述违约金损失部分的赔偿等), 且该违约责任的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承包人因此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130%。

2)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与样品不符合、或不符合检测、报验、消防等要求、或未按发包人选定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价格要求采购的均不能用于本工程, 由承包人按材料设备价款的 1% 向被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且相应材料设备必须清退出场,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不顺延。

3) 若工程施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工程关键部位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或工程非关键部位经返工一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或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的, 属严重侵害发包人权益,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5% 的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不足以弥补受损方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以足额赔偿, 以上赔偿受损方的损失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并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

如在指定期限内, 承包人未返工、拒绝返工或虽经返工仍未达到合同质量标准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的单价价款的 80% 标准办理已完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的结算, 结算时间应在聘请的第三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一个月内再开展。

4) 关键工序 在未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承包人每出现一次前 述情况 , 即向验收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且验收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并要求该部分进度款暂停支付，直至验收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所延误工期不顺延。

(2) 工期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每延期一天支付人民币两万元作为违约金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足一天按一天算），且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的
20%。该违约金由工程款支付方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节点或竣工逾期超过 20 日的，
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中途无故连续停工（包括因承包人、第三人与承包人的各类纠纷导致的停工等）5日及以上，或合同期间累计无故停工超过 20
日及以上，属于严重侵害发包人权益，发包人可以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的单价价款的
80%标准办理已完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的结算，结算时间应在聘请的第三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一个月内再开展。

承包人应做到竣工交付时工完料净场地清或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地清，否则每延迟一天须向被占场地的发包人缴纳 5000
元/天的场地占用费，该费用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场地占用费的，超过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逾期超过 5 日，
发包人可自行清场，承包人遗留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材料等）均视为放弃，发
包人清场所需费用及场地占用费（5000 元/天，计至实际清理完毕之日）
均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安全侵权责任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消除一切对发包人形象、声/商誉的负面影响、负责处理与安全事故有关的所有事项，且承担全部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
违约金、民事赔偿、与相关部门沟通处理所需费用、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等）赔偿及全部责
任（包括经济、行政及刑事责任）；作为受害方的发包人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承包人
扣收50000~500000元/宗的安全违约金。

(4) 分包、转包及农民工工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

2) 本工程除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弱电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外，严禁承包人分包。

若有转包、分包（除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弱电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外）行为的，
该转包及分包行为无效，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分/转包赔偿金 20 万元/
次，且发包人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对已验收合格的工程不计付工程款，同时，由此造成
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选择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的，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
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
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80%的进度款前，出具结清项目全部人工费用（含总、分包单位全部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并承担相关全部法律责任。

如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导致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工人向政府或发包人申诉（或其它过激、不当行为）、对发包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的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每次向作为受害方的发包人支付 3 万元（含）以上违约金。

（5）其它情形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每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再按本工程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每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再按本工程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照通用条款执行，违约金计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上级部门发布规定

和通知等文件，作出工程停工、返工和取消等要求，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遵守的情形。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的分担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政府规定的相关工程保险、施工安责险外，承包人还应购买项目的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伤残不低于50万元，意外伤害不低于5万元）。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承包人权利义务）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附件 3： 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 履约担保格式（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见本章附件 4-1）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3：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4： 关于长沙银行*****项目材料、设施设备监管验收的补充协议

附件 15： 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 16：商业保密协议

附件17：安全管理协议（含消防安全协议）

说明：请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附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1:

承包人（乙方）权利义务

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委托的职权：行使本合同条款中所指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为本合同中约定的人员，特殊情况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将依据奖惩条例对乙方进行处理。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驻项目现场办公不得少于 24 天，其他岗位人员每月驻项目现场办公不得少于 24 天。乙方需确保派驻本项目部的各岗位人员具备履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各岗位人员均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职责范围履职，乙方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对乙方人员进行追责，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需配合。

（3）乙方在投标前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并对任何其他足以影响造价的情况进行全面考虑。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工期延长申请以及索赔将不获甲方批准和认可。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费用及工期增 加，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向甲方申报，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作为费用及工期增加的依据，乙方不得因甲方未认可其申报内容而出现停工、阻工等情况。

（4）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乙方在正式开工前已对经双方确认的图纸进行了仔细研究，乙方必须
保证其所承包的工作内容、施工质量、外观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及精装修要求。施工中如乙方提出以图纸缺少必须做法而增加节点、详图设计为由增加合同价格，甲方一律不认可，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且乙方不得以甲方不增加价格而按原设计图纸施工；

（5）本工程以外的相关施工手续办理及关系协调：协助办理。

（6）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如空调、甲供、弱电、监控、招牌、家具、多媒体等协调配合工作，并负责住建、质安监的报批报验收手续办理，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乙方不得另行计取。

（7）施工现场管理

1)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总协调、其他专业单位的施工配合，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的施工顺序安排，做好相应专业的收边收口等工作，不得以此为增加费用的理由。

2) 乙方应向监理、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3) 严格按国家建设部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等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指标，提供相关试验报告，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积极配合协调空调、安防、弱电、监控、招牌、家具、多媒体项目等施工，给其提供满足装修效果和安装所需的条件和配合，含预留孔洞、施工面，沟通协调施工顺序，由于非甲方原因变更导致的各专业设备、开关、插座的移位改动等，由此形成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若因乙方沟通协调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空调、安防、弱电、监控、招牌、家具、多媒体等施工返工或破坏装饰装修完成面造成的损失、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

5) 负责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费用乙方自理。

6) 乙方在工程竣工移交前负责采取合适措施保护、防护成品、半成品（含楼内电梯轿厢的防护措施、管道及设备防破坏措施、管端接口临时封堵、墙、地面保护措施等），完工后负责恢复。如占用其它已施工完场地，也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在使用后完成恢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若因乙方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措施不当造成成品或半成品破坏，因此造成的返工、更换等全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含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场地清理、清洁，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外运等，相关清理、清洁、垃圾外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8) 负责本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确保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合同要求，调试、检测合格要求。

(8) 乙方协助甲方审图，及时向甲方提出设计图纸中的不合理之处，或根据甲方要求协助或负责深化设计图纸，经设计单位、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作为施工图使用。

(9) 执行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若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执行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有效执行的，甲方可另聘他人执行该指令所要求的工作，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计划管理

每月

15、30

日前根据甲方要求向其书面报送《半月材料采购及施工计划》及《本月设施设备采购、工程完成情况月报》等。若甲方有需要，须按要求及时报送专项计划。

(11) 资料管理

1) 在整个合同期间，

若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每天向甲方提交报告，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雇用工人及使用机械的数目、运到工地的设备、材料数量及整天的天气情况记载等。

2) 乙方须于每周例会前

1

天向甲方提交周报告，详细说明工程的进度、需要的资料及要求的局部工期调整等。报告内要列明与进度计划表偏差的地方，提出实际及预期延误的理由，并提出补救的办法。

3) 乙方应按城市建设档案归档要求及甲方要求，负责编制、整理与归档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照片、录像。

(12) 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监理、甲方及各职能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来往表格。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形，甲方将按照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13) 负责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包含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的核心工作队伍，对全局工程的施工管理、工期节点、施工安全文明等工作承担不

可推卸的统筹安排与配合协调责任。除乙方外，本工程还将有其它施工单位承接不同施工项目内容，乙方

必须对进入本项目施工的所有施工单位，包含但不限于通过工作会议的形式，主动询问、监督记录所有施工单位的进度、提前审核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需求与作业条件申请；配合并提供各施工单位施工便利；协助甲方

或因工作需要经甲方授权，对指定的施工单位进行管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乙方不得再另外计取。

重要的工作月例会与监理每周例会，
乙方应向甲方进行所有工作进度的总体汇报与主要问题总结，并提出解决方案供甲方决策。

安排专人对其它施工单位实施管理。定期对其它施工单位的情况书面上报监理和甲方，对不服从管理的其它施工单位向甲方提供处理意见。

2) 协调日常工作，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按半月提供对工程的进度要求。

3) 参与设施设备、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4) 将其它施工单位进场后的安全文明施工纳入统一管理,如用电、动火、高空作业、安全绳、安全帽、工作牌、安全措施落实等,不按要求实施,乙方有权不让其进入施工现场。

(14) 向其它施工单位提供现场已有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并与其它施工单位联系协调,了解其关于下列设施的详细需要,在适当时间配合和提供:

- 1) 在工地上提供地方给其它施工单位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
- 2) 为其它施工单位提供进场条件、材料及设备进场的吊装、堆放、保管条件;
- 3) 提供工地上通路给其它施工单位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
- 4) 提供工地内现成的门式架、垂直运输机械等给其它施工单位使用(如其它施工单位需拆除先报监理、代建方批准);
- 5) 提供卫生设施给其他施工单位共同使用;
- 6) 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提供施工、检测等所需负荷;
- 7) 提供方便其它施工单位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
- 8) 提供垃圾堆放地;
- 9) 提供工地上其它现成的设施给其它施工单位共同使用。

(15)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向其它施工单位移交工作面。

(16)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且监督装饰装修其它施工单位对其施工范围进行清洁、清理。

(17)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轴、线及其他必要测量定位给其它施工单位,并与其它施工单位核对清楚装饰装修工程图纸与承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标高、点位等位置与设计图纸等要求不相符合,造成的返工、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其它施工单位向乙方办理移交手续,即日起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19) 乙方还承担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会审交底,相关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协调管理,相关施工项目的衔接协调、隐蔽工程及疑难问题的研究处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相关活动及竣工验收、技术经济

资料的归口管理等一系列由施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与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的须由乙方参与协调管理的所有工作。

（20）按城市建设档案归档规定及甲方要求，
对其它施工单位的技术资料、质量评定资料、保证资料等所有资料进行接收、审查、统一归档，确保所有资料满足归档要求且成功移交档案馆。

（21）协助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开工条件审查，协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与其它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许可协议、与其它施工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等。

（22）其他义务：

1）与监理、甲方及其它施工单位搞好协调关系，服从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竣工资料的统一管理。

2）根据甲方要求，对装饰装修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若有，另行书面通知）。

3）按照甲方指示、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或提供其他服务。

附件2: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附件3：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

主要材料
品牌参考
表

序号	材料	材料种类	建议参考品牌 （施工单位可选择同等及以上档次产品，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1	瓷砖	各规格瓷砖、	斯米克、东鹏

		马赛克砖、仿水磨石瓷砖、岩板	、诺贝尔
2	木地板		圣象、大自然、生活家
3	地毯	方块地毯、PVC编织地毯、羊毛地毯	海马、山花、华德
4	地板	spc地材	乐迈、贝尔、

			思嘉
5	静电地板		沈飞、汇联、中天
6	石材	天然石材、人造石、其他石材	国产优质（A类）
7	科技金属板	防火板、普通饰面、木纹饰面	品择、墙煌、大白鲸
8	铝扣板	各类规格	友邦、奥普、法狮龙
9	高晶板	各类规	美瑜艺

		格	、泰山、久业
10	装饰木门		福湘、名雅居、万象
11	成品高隔断	玻璃要求详见设计说明	星空、湘隔、博朗
12	不锈钢类		国产优质（颜色送样）
13	无机涂料	普通涂料、艺术涂料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
14	卫浴五金	蹲便器、	恒洁、箭

		小便器、坐便器、洗手盆、拖把池、龙头等，纸巾盒、毛巾架、不锈钢垃圾桶、挂钩、其他各类小五金	牌、九牧
1 5	门锁	闭门	坚朗

	五金类	器、执手、地弹簧、合页、长拉手	、顶固、汇泰龙
16	轻钢龙骨类	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	泰山、龙牌、可耐福
17	石膏板		泰山、龙牌、可耐福
18	阻燃板		湖湘、万象、千年舟
19	大芯板		湖湘、万象

			、千年舟
20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21	开关插座	开关插座面板（大面板）	西蒙、西门子、罗格朗
22	电线 / 电缆	各类规格	金杯、宝胜、远东
23	配管	各类规格	联塑、顾地、金牛
24	灯具	筒灯、射灯	雷士、三雄

		、灯带、线性灯、灯盘等	极光、耐比
25	给排水管	各类规格	日丰、金牛、联塑
26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德高、卓宝
27	防火门	钢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	国曼消防、长沙防火装备厂、胜捷泰安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建设方（甲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承包方（乙方）：

为保证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

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1.1

乙方负责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2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齐全、完整、清晰、可靠。在正确使用这些资料的情况下，能满足设计、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需要。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验收合格且共同签署工程接收移交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2.2 保修年限

（1）

本工程提供三年质量保修期，其中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茶水间等部位的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材料、设备或子系统厂家提供的保修期或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规定的保修期高于3年的，以高值为准。

（2）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及已暴露但未整改合格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3）本合同签订后国家或主管部门对装修工程保修期予以调整延长的，本合同工程保修期相应延长。

（4）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份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维修质量、时间达到甲方或甲方要求。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派人维修一次后仍无法达到要求或派人维修超过甲方或甲方规定时间仍 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或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人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全部损失均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未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维修且达到验收标准， 且甲方允许乙方继续维修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承担 5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及 1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且承担因延期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含乙方达到前为控制事故损失所支付的费用）。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经甲方允许后，乙方可撤退。

3.4 保修期内乙方协助甲方督促检查本项目质量，乙方不按保修责任进行保修时，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代为 履行保修责任且追究乙方保修违约责任。

3.5 乙方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确必须使用其他替代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3.6 乙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

4 质量保修费用

4.1 保修期内，凡属产品（半成品或成品）内在缺陷和因施工质量造成的缺陷，由乙方负责修补、换货并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出现缺陷或损坏，由乙方负责提供修补、换货服务，并且只收取材料费。

4.2 保修责任鉴定可任意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实际住户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乙方未到场核实，

甲方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未到场核实，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乙方提供的维修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中乙方应进行现场保护并
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维修施工完应将已搬离的家具器物或已损坏的设施、物品、面墙体等恢复原样。

因乙方维修处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第三方投诉赔偿等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或被追索赔偿责任的，乙方应予一并及时赔偿。

(2) 乙方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
在
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装饰装修维修工具设备由乙方自备。

(3) 乙方负责自身维修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相关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但本保修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建设方（甲方）（公章）： 承包方（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10：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1：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订的 _____（工程名称）《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
相等金额的预付
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_____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_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13-1：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14:

关于长沙银行*****项目材料、设施设备监管验收的补充协议

建设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室内装修改建工程项目**材料、设施设备监管验收质量、数量、规格符合要求，保证材料、设备采购合法合规及工程顺利推进，保障双方的利益，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长沙银行*****》（以下称“主合同”）相关内容，就本项目材料、设备监管验收相关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均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本协议约定的装修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墙柱面饰面材料、顶面饰面材料、板材类材料、天花类材料、门锁五金类材料、地板类材料、灯具类、插座开关、卫浴洁具类、大理石、瓷砖、乳胶漆、地毯、木饰面门、电力电缆、管材、UPS电源、蓄电池、母线、安防产品、弱电产品、精密空调、机柜、各种无器件、水泵等甲方认为有必要监管验收的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

第三条

长沙银行****项目材料、设施设备全部材料供应由乙方统筹，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报送符合工期安排要求的材料的进场计划及相关材料招标计划，包括数量、规格、进场时间，并报甲方审核，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规格有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对于甲、乙双方已约定备选品牌的材料，乙方需及时将相关品牌的拟选用样品及相关资料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装饰效果、使用功能等要求选择原备选品牌中的任一品牌的任一型号作为最终使用品牌；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样品及品牌资料后明确不做品牌、型号选择的，乙方可在

满足功能需求、装饰效果及产品质量的前提前自主选择备选品牌中任一品牌及型号，书面报甲方认可后与供应方签订采购合同。

第五条

对于原招标文件暂估价部分的主材、设备及未纳入招标文件原材料清单（含暂估单价清单及指导价汇总表），采取甲控乙供、总价控制的方式由乙方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及政府货物采购相关规定依法采购，甲方有权对相关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产品规格、生产厂家等做出要求，乙方需满足甲方依法提出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相关材料设备的潜在供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单位的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基本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单位不得确定为最终材料设备供应方。

第七条 设计变更引起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变化的，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提交不少于 3 个拟采购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单价，经甲方审定后参照合同第四条执行；乙方未按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指定拟采购品牌及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抵制。如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计划进场前 30 天提出。否则，因材料、设备到场时间不能满足工程进度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材料设备技术参数或品牌需变更的，技术参数及样品需先经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并在材料进场前 30 天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三个备选品牌，经审定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调整或要求乙方调整备选品牌，未按程序审定，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材料技术参数和品牌、型号。

第九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G.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乙方需根据甲方调整后的价格采购；乙方可建议对相关材料暂估价进行调整，相关建议需得到甲方认可。

第十条 未纳入招标文件原材料清单（含暂估单价清单及指导价汇总表）的相关材料品牌由甲方根据已有材料品牌确定，没有参考品牌的由乙方提供不少于 3 个备选品牌的样品及相关资料报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增加或要求乙方更换备选品牌，相关材料价格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施工单位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前要求变更同档次的主材

备选品牌，更改后的结算价格原则按原定价格不变，确需调整结算价格的，由乙方提交书面证明资料报甲方审定后按审定价格结算。

第十二条 乙方在订货前须将不少于 3 个备选品牌的样品送监理工程师，对其质量、型号予以认定，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监理工程师的认定也不能解除乙方的责任；乙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出厂证明，并按规定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在与材料、设备品牌（供应方）签订采购合同前，乙方应要求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必须提供其针对“长沙银行****项目”出具的材料设备供应授权书原件及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工商注册资料复印件（盖鲜章）、厂家联系人基本情况（含联系人个人最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记录），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备选品牌（供应方）乙方不得确定其为最终使用品牌（供应方）。

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时采购或供应材料，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 10 天仍不能供货到场且影响施工进度，该种材料、设备改为甲供，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高者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量由乙方按照施工图图示尺寸量（含此后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量）+当地定额或招 标文件或合同所附报价书中明确的甲供材料设备损耗得出的总量包干使用；若有损耗率没有约定的项，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损耗率。除非甲方另行通知或确认，超出约定的材料设备量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封样样板采购相关材料设备，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质量、装饰效果负责，甲方有权对质量不符合要求、装饰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使用功能不符的材料、设备做出包括但不限于退场、扣除相关费用、拆除整改等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或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用于总部大楼装饰装修的材料设备的采购、使用、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管，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及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测、实验，乙方必须为甲方监管提供便利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做好材料抽检、送检工作，并承担全部检测、实验费用，甲方的监管不能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供应信息等资料，并保

证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原则上需在一个工作日（不含第三方调查及现场考察时间）

7

内给予书面回复，因甲方回复不及时造成材料采购滞后影响供货及进度，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不得在乙方已签订供应合同后无故要求更换已确定材料规格、供应单位，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责任单位的处理办法

1、乙方不及时提交材料设备进场和验收计划的，首次发现进行警告并扣处 2000 元，再次发现的，予以扣处 2000 元—50000 元。甲方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相关材料设备未按要求及时申报即使用于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其退场、已使用的材料设备拆除更换等，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 10000 元-100000 元的扣处，相关扣处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本项累计扣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000 元。

2、甲方有权拒绝一切质量不合格、规格不符及非原厂生产的材料设备进场或堆放在项目场地及周边范围内，已运送到项目现场的一律做退场处理，乙方与相关供应方就本项目签订的所有购置合同全部废止，禁止相关供应方以任何形式再次承接甲方投资的所有项目的任何业务。甲方发现乙方同意任何质量不合格、规格不符及非原厂生产的材料设备运抵项目现场，首次发现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 20000—50000 元扣处，再次发现同样问题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 50000—100000 元扣处，如发现三次及以上材料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每次对乙方予以 100000 元-500000 元的扣处，相关扣处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采购质量不合格、规格不符及非原厂生产的材料设备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涉及施工程序、施工交叉作业等因施工问题引起的材料设备不合格问题，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视情况每次对乙方另予以 10000 元-50000 元的扣处，相关扣处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本项累计扣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000 元。

4、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随机对项目现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样试验、检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材料、设备试验、检验费用，凡是试验、检验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国家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

与相关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已进场材料设备退场、已使用的材料设备限期更换、并参照本协议第 20.2

款约定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材料设备抽检次数在满足相

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受任何限制，当甲方要求与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相关材料设备采购过程的合法性及供货时间负责，所有采购过程均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湖南省、岳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关法规要求不一致时以岳阳市相关规定为准，因材料采购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违法采购行为做出每次不高于 100000 元的扣处并责令乙方改正违法行为，违法采购结果将不获甲方认可，相关扣处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货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关于材料采购相关条款与本补充协议不符的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建设方（甲方）（公章）： *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方（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15:

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发包人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一致认为在双方签订的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双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和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据此,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承包人同发包人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承包人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承包人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此事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报销或发放报酬的金额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发包人人员索贿，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承包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的，此事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行贿的金额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甲、承包人按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商业保密协议

发包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保护发包人商业秘密以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并愿意接受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承包人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发包人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与发包人建设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发包人的经营战略、竞争战略、经营规划、商务合同、客户信息、费用预算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 （2）发包人的各类技术文件、使用手册、项目资料、技术指标、数据库、运行环境、测试结果、测试案例等；
- （3）承包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

对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承包人需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有关发包人的工作情况和信息均属秘密，没有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许可，不允许将在发包人工作期间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不得接触、窃取、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 3、任何需带进来的电子资料需要交由发包人工作人员进行拷贝输入；非征得发包人同意，严禁任何形式的拷贝输出，否则视为泄密行为；
- 5、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6、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发包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发包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7、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8、承包人在工作结束后，原已带出的所有资料（包括技术信息、项目文档、测试数据、工具等）都应及时上缴销毁，严禁通过任何形式传播给第三方。

三、保密期限

承包人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权利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承担侵权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7：安全管理协议（含消防安全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施工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加强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杜绝火灾及各类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甲乙双方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项目属地相关安全、消防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安全管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及“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负责本项目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的统一协调与管理。

（二）传达贯彻上级主管部门及属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管理要求。

（三）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消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责。

（四）发生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时，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五）督促监理单位做好动火作业的审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通用安全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及项目属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所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协议约定，对项目施工安全、消防安全负全面主体责任。

2、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完成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违章作业危害，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无证作业。

3、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日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交底履行全员签字手续，交底内容涵盖风险点、防控措施、应急处置要求。

4、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标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禁雇佣未满18周岁或年龄超过60周岁的劳务人员（具体最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确保从业人员身心健康，因违规用工导致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设备使用前必须检查确认，安全防护、保护装置齐全有效方可投入使用。

6、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每个项目至少组织1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留存影像资料、签到记录，演练方案报甲方审核。

7、施工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施工中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现场，同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8、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隐患整改要求必须在限期内完成，逾期未改的承担违约责任。

（二）消防安全管理专项要求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和消防安全协议。

2、乙方应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施工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具体负责施工项目的消防安全协调与管理。

3、乙方应设置合格的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须报送甲方备案，与甲方建立日常联系和协作。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外出不能正常进行消防安全管理时，须另外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会议、保卫会议和各项消防宣传活动，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消防安全要求。

5、开工前应成立义务消防组织，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施工任务、作业条件、周边环境、季节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救援预案及防火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6、在施工前进行消防安全交底，并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存档备查)，提高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7、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扑救，防止火势蔓延，同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通报。

8、火灾扑救结束后，应封闭事故现场，配合火灾事故调查，经公安消防部门或公司主管部门允许后方可恢复工作。

9、易燃易爆品管理：氧气瓶、乙炔瓶必须存放在专用防爆库房，与在建工程防火间距 ≥ 15 米；油漆、稀料等易燃液体设置独立库房，配备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严禁混存混放。

10、动火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严格执行省、市规定的动火作业要求，动火人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前清理周边可燃物，配备足量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看护；

严格按照动火审批流程提前提交《动火作业审批表》，经监理单位或甲方（未聘请监理的情况）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业，严禁擅自动火；

11、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优先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第一时间向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后必须保护现场，配合事故调查，未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恢复施工。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动火审批制度擅自动火的，按合同规定内容违约条款进行处罚；造成一般火灾事故的，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2、乙方隐瞒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甲方维权成本等）。

3、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不达标、违章指挥/作业/劳动纪律、违规用工等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组织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的，每缺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四、协议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项目属地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遇法律法规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消防备案完成、所有施工人员撤离现场后终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__月__日

附录:

附录 1: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申请单

附录 2: 新增材料设备购置申报表

附录 3: 材料设备品牌变更申报表

附录 4: 材料设备进场记录单

附录 5: 材料设备样板报批表

附录 6: 材料设备封样移交表

附录 7: 材料设备复验表

附录 8: 每周材料设备验收计划

附录 9: 每周材料设备验收报告

附录 10: 材料设备出场审核表

附录 1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申请表

申报单位:

编号:

材料名称			拟到货时间		
申报单位			经办人		时间
材料的型号规格					
拟购材料数量					
技术性能					
供货要求					
施工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经办人: 总监: (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驻场设计师: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意见					

附录 2

新增材料设备购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编号：

材料名称			拟到货时间		
使用位置			拟购置数量		
新增原因					
备选品牌及 型 号规格					
参考单价					
技术性能					
供货要求					
施工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经办人： 总监：（签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意见	驻场设计师： 项目经理： 年月日				
咨询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业主单位意见					

注：一式三份；

附录 3

材料设备品牌变更申报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材料及品牌变更_0001 (四位顺序号)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专业名称	
设备名称			
原设备品牌、规格			
建议的设备品牌、规格			
设备数量、金额			
设计单位意见	技术咨询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签字： 年 月 日	咨询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规划组意见： 技术规划组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领导小	领导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组意见:	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一式三份，本表品牌变更不涉及造价。

附录 4:

材料设备进场记录单

工程名称		编号	材料进场_0001 （四位顺序号）
施工单位	（公章）	进场时间	
材料设备主要内容			
材料设备数量			
材料设备品牌、规格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管理负责人复核: 现场管理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协调组复核: 工程协调组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规划组复核（设备和弱电材料）: 技术规划组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录 5

材料设备样板报批表

使用部位： 物资名称表格编号： 填表日期：

样板品牌				
厂商				
规格				
颜色				
产地				
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特点				
参考单价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日期：				
业主单位意见	签名： 日期：			
审定意见				

注： 一式两份；

附录 6

材料设备封样移交表

材料名称：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签字： 日期：		
业主单位意见		签字： 日期：		

注： 一式五份

附录 7

材料设备复验表

材料名称				
供货单位			整改周期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上次验收问题				
复验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日期		
设计院意见		签字：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日期：		
业主单位意见				

附录 8

每周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材料名称	进场批次	拟定进场时间	供货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录 9

每周材料设备验收报告

上周材料/设备验收处理意见						
序号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验收人员	验收批次	验收问题	
1						
2						
3						
4						
5						
6						
本周材料/设备验收报告						
序号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验收人员	验收批次	验收问题	
1						

2						
3						
4						
5						
6						
下周材料/设备验收计划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附录 10:

材料设备出场审核表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设备名称			
出场数量		拟出场日期	
出场原因			
联合审查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公司意见：		
	业主单位意见：		
备注			

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方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一致认为在双方签订的(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双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和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据此,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乙方同甲方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此事一经查实，乙方应按报销或发放报酬的金额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人员受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此事一经查实，乙方应按行贿的金额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甲、乙方接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

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

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行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

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

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

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适用于采用“24清单标准”的项目)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简称“24清单标准”)、《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工程交付范围等编制。“24清单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6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24清单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6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协调。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

(1) “24清单标准”;

(2)

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4) 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 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7) 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视为与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相符,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投标人应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补充完善责任,工程量清单缺陷不做调整;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列项、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数量应视为符合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的,应由招标人承担相关清单缺陷责任。

1.4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数量为暂定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合同约定、“24清单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但措施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24清单标准”总价计价的规定计算。

1.5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的，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款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履行中不予调整；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说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应按“24清单标准”单价计价的规定重新计量确定，并对相关清单项目的合同价格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1.6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7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24清单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6)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7)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8)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2.2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编制。

2.3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的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说明

3.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1) “24清单标准”；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 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 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投标人按照上述依据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3合同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有疑问的，应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3.4合同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有疑问的，应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做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3.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3.6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3.8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项目清单、其他项目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

3.9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的,可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10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3.11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费率不得低于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费率。

3.12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单位数量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4)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类似工程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等分别确定各清单项目的服务费或费率并计价。

3.13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增值税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为计算基础,乘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其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工程量清单的增值税中不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3.14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5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6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其他说明

注：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补充。

5.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

第六章、图纸

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2. 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公告。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施工图。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具备施工条件。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详见合同。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详见合同。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合同。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场地和办公用品等。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按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

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也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

、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详见合同。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详见合同，且满足治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详见合同。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详见合同。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详见合同。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详见合同。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

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详见合同；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详见合同；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详见合同；

(6) 价格上的差异详见合同；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详见合同。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详见合同。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详见合同。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

、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

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详见合同。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详见合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

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详见合同。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其他：详见合同。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

4.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统一信用评价
 - (七)奖项
 - (八)发明专利
-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其他材料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承诺书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函一份

☐ 投标保证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元）。☐ 投标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

☐ 天（日历日）☐ 月 ☐ 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

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

七、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								
3	信用加分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行政处罚公布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4	奖项（如有）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发明专利（不适用）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

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单项合同额__万元				选择指标项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选择文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现就该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

☐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项目经理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 在本项目的 任职起止日 期	类似工程业 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六)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评价	单位名称	信用公布日期	信用有效期	得分类型 （平均分/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有效期始至信用有效期止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七)奖项

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八)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如有)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注：请附发明专利证明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主项资质			其中	项 目 经 理 （ 个 ）	
统一信用代码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 个 ）	

			)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个)	
账号			技工 (个)	
是否省内企业				
是否完成省外入湘登记				
是否装配式建筑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6. 联合体投标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8.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9.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0.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1. 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12. 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承诺不违规或

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13. 我方保证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建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工程质量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扉页
- (3)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 (4)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 (5)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
- (10)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12)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 (13)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 (14)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 (1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16)暂列金额明细表
- (17)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8)计日工表
- (19)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20)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 (21)增值税计价表
- (22)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 (23)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24)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